

证券代码：835898

证券简称：ST香之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5006 号）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 325005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具体内容

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25006 号）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香之君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4,361,008.62 元，累计亏损 29,778,902.72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6,806,397.98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之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372,676.71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香之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

见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